

##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，为实现激励计划的一致性及公平性，从而进一步促使公司健康稳步发展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从而将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，为公司、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、等待期/限售期、行权时间/解除限售安排的议案的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；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；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5.6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66.28 元/份；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93.2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33.1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